

# 驷马桥上说相如

■ 邱宏

驷马桥原来不叫驷马桥,而是叫“升仙桥”。大才子司马相如从此桥上经过前往长安时,以一个文青的疯狂发出了“不乘赤车驷马,不过汝下”的誓言,并且在二十五年后他以中郎将的身份真的乘赤车驷马带领庞大的朝廷使团从这桥上驰入成都,实现了自己的誓言。后人因这个励志的故事,就将“升仙桥”改名“驷马桥”。而司马相如琴瑟卓文君,成就一个千古传颂的爱情故事,又为此桥增添了一抹绚丽色彩。有了这么感人的励志故事,这么动人的爱情传奇,加上司马相如的过人才华,这桥就承载了成都两千多年的文化记忆。

对于这样一座让我们满怀敬畏与好奇的桥,况且交通是相当方便(成都地铁3号线有一个“驷马桥站”),我们自然要寻访一番了。

我们从地铁站出来时,那秋日的阳光暖暖地照在身上。沿着沙河漫步,河沿上梧桐树的金黄枝叶在秋风中摇曳,而落到地面上的叶片如蝴蝶般随风起舞。透过枝叶的阳光在地面上形成了斑驳的光影,如在向我们诉说着多彩多样的历史传奇。

步行不远,我们就看到了驷马桥。桥上车流如织,桥下流水潺潺,其实,这也只是一座普通的混凝土公路桥,只是在桥头两侧分别竖立着赤车驷马的塑像,向人们诉说司马相如当年荣归故里的荣耀。

而桥头的一块牌碑,记载着驷马桥的由来。碑文提到,汉代的古桥早已不复存在,后人在原址上几经重建,桥的式样也几经改变。现在的驷马桥,是1951年因成渝铁路建设,随沙河改道南移约200米并重建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桥的;2003年,成都市政府对该桥进行整修并加塑了高车驷马,以一种厚重的口吻向世人述说那段历史。

根据史料记载,秦代的蜀郡郡守李冰在锦江、俭江上建造了七座桥梁,但升仙桥不属于这七桥之列,因为它是建在沙河之上的,而沙河原来也不叫沙河,而是叫作“升仙水”,因为道人张伯子在此升仙。其实这沙河是条有点淘气的小河岔,它先是在一个叫做洞子口的地方宛若浪子出走一样挣脱锦江,绕了一个大弯之后又在合江亭以游子归家的形式重新流入锦江。到南宋年间,成都知府京镗重修升仙桥时,为表达对司马相如的敬意,特地将其改名为“驷马桥”。

司马相如除了在文学上颇有成就之

外,他在时隔千年之后还有什么值得京镗如此敬重的?说起来,这司马大才子可真是简单!

在公元前130年至公元前128年之间,司马相如两次出使西南,平定骚乱,修补西南各民族与汉朝的关系,推动了边疆的经济发展和民族融合,打开南方丝绸之路,进一步发展了汉王朝与东南亚及西域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千年事屡换西川局,多少鸿篇巨制演绎惊天英雄,但司马相如的身影两千多年来总是挥之不去,他的政治成就与文学造诣历朝历代均被称颂。所以,作为成都知府的京镗对这位政声赫赫的前贤敬佩有加,“升仙桥”改名“驷马桥”就顺理成章了。

对于成都来说,驷马桥已经不只是一座桥,它是司马相如的骄傲,而司马相如是成都的骄傲。因为司马相如不仅文采飞扬,更有治世的才能,堪称是从蜀地走出去的全才,所以,曾经拥有过司马相如的成都是骄傲的。

离开驷马桥,我们在百度地图的引领下来到了司马相如广场。这广场的周边处处可见司马相如的大作或是镌刻在各式柱子上,或是浮雕在地面上。广场的南北两端则分别矗立着不同造型的司马相如塑像,尤其是北端的那尊塑像,是司马相如青年时期的形象,目光炯炯地向东远眺他的家乡(南充市);而南端的塑像则是安立在一根柱子上,柱子一侧是卓文君的画像,另一侧镌刻着《美人赋》,这一根柱子仿佛在向世人述说着司马相如与卓文君那动人的爱情故事。

历史与现代交汇的驷马桥已经融入了成都的血脉中,它见证了司马相如的辉煌,也见证了成都的发展和变迁。



李乡春讯 ■ 陈子楷

# 兰姨

■ 曾令华

心绪烦乱时,总念着回乡下。老屋的炊烟绕着屋角,田埂的草香漫在风里,儿时的细碎往事翻涌上来,心头的烦闷,便一点点散了。

这个春节,我又踏上归途。车子驶过江湖圩,穿过罗江,四育小学撞入眼帘,忽而想起,兰姨,曾嫁在学校后的车头儿村。我在江湖中学读书时,曾去她家吃年例。一晃二十多年过去了。

兰姨是咪婆(我爸的媒人)的女儿,论辈分,我该唤她一声阿姨,可她只比我姐大两岁,比我大四岁,我们总爱喊她兰姐。她生得娇小,一头短发利利落落,眉眼清秀,笑起来时,眉眼弯弯,透着一股子清爽劲儿,见着了,便打心底里欢喜。

我五岁那年,在咪婆家住了半年,未曾见着在外做生意的咪公,却认识了咪婆的三个孩子:大儿阿林、二儿阿志,还有小女儿阿兰,便是兰姨。阿林舅上了初中,嫌我小,不愿带我玩;阿志舅心情好时,才肯陪我片刻;唯有兰姨,总牵着我的小手,走遍平山村的角角落落。平山小学的操场,我们追着跑过;村里的公庙,我们并肩看过;绿油油的田垌里,也留着我们的脚印。她还帮我认识了好些同龄伙伴,让我在陌生的村子里,多了许多欢喜。

1993年秋,兰姨到连界中学读初中,吃住都在我家。那阵子,是我和姐姐最开心的日子。兰姨手脚极勤快,放学归家,挑水、洗衣、做饭,样样抢着干。从前,姐姐管洗衣做饭,我管挑水放牛,她来了,很多活计都揽了去。她还极爱干净,做完饭,灶台必擦得锃亮,厨房的稻秆,也码得整整齐齐,从不会乱糟糟堆着。

周末,兰姨偶尔要回合江平山的老家,六七公里的路,要坐班车,再走一段土路,折腾得很。那时她刚学英语,老师建议买台录音机听力。兰姨鼓起勇气,跑到连界车站便利店,打电话给远在云南的父亲。她说想买辆单车,周末回家方便,还要买台录音机,好好学英语。

1994年春开学,咪公突然来了我家。这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见他,却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穿西装,系领带,提着公文包,一副老板款。他没多停留,带着兰姨去了化州

街,回来时,兰姨推着一辆弯梁凤凰单车,手里还拎着录音机和收音机。

“单车三百多,录音机和收音机各一百五十多呢!”她眉眼带笑,语气里满是意外与欢喜。她从没想过,这个平日里难得一见的父亲,竟会这般大方。要知道,那时我读三年级,学费不过一百块,六百多块在当年是实打实的巨款。

有了单车、录音机和收音机,我们的日子便热闹了许多。我天天缠着兰姨,借她的单车学骑,摔了好几次,也不气馁,没多久便骑得稳稳当当。我还迷上了听收音机,陈杨、郑达讲的故事,总能让我听得入迷。兰姨和姐姐,则迷上了听流行歌,她们买了大大的笔记本,抄满了周慧敏、杨钰莹的歌词,贴满了明星贴画,本子被贴得满满当当。这算是我们最美好的回忆吧。

1998年,我去江湖中学读书,骑的是父亲那辆双杠凤凰单车,车身又高又笨重,骑起来费劲。我试着跟兰姨开口,借她的弯梁单车,她二话没说便应了,笑着说:“我在化州麻纺厂打工,单车放老家也是闲着,你拿去用,别客气。”兰姨初中毕业后,便外出打工了。

1999年底,兰姨结婚了,嫁在合江新车车头儿村,离江湖圩不远。婚后没多久,她便带着姑仔,骑着单车来看我们,还拎着一大袋水果饼干。她说起当年在我家吃住的日子,说多亏了我们的照顾,语气诚恳又热络。那天,她带着姑仔重游了连界中学,又拉着我和妹妹去连界圩,买了我们爱吃的水乾,还吃了簸箕炊。那些甜糯的滋味,至今想起,心头仍暖暖的。

再听闻兰姨的消息,是2011年。那时我刚回江湖镇工作,便同母亲说想去看看兰姨。不料母亲叹了口气,说兰姨离婚了,孩子留给了婆家。我愣在原地,怎么也不敢相信。母亲接着说,兰姨的丈夫变心了,她不愿忍,经常吵架。后来兰姨改嫁去廉江,又生了两三个孩子。

如今,我又站在车头儿村的土地上,想起了当年兰姨在这里接应我去她家吃年例的情境。岁月流转,物是人非,这么多年未曾相见,不知兰姨如今过得好不好,是否还像从前那般,笑起来眉眼弯弯,带着一股子清爽劲儿。

“钱呢?”烟雾从他鼻孔喷出,单刀直入。

“钱个屁!”小马猛地拍案而起,手指几乎戳到黄毛鼻尖,胸膛剧烈起伏,大声喝斥:“姓黄的,你拍那种东西想干什么?敲诈到我头上了?立刻删掉!否则老子打断你的腿扔海里喂鱼!”

小马的咆哮在狭小的房间里激起巨大的回音,震得徐薇耳膜嗡嗡作响。他面目狰狞,仿佛一只被激怒的猛兽。她甚至看到他颈侧暴起的青筋——演得如此真切。

黄毛却笑了。那笑容像锈蚀的刀刃被强行掰开,扭曲而阴沉。他轻蔑地往沙发方向努了努嘴,慢悠悠地吐出一个烟圈:“删掉?呵,说得真轻松。小马哥,我这人胆小,就怕晚上睡觉不踏实,得留点东西给自己防身才放心。”他眼神转向徐薇,浑浊的眼珠里闪烁着豺狼般的光,毫不掩饰地在徐薇身上来回梭巡。他的声音陡然下沉:“五万块钱,对你们来说,算根毛?拿不到钱,我有的是地方把这宝贝放出去,徐姐,您说对吗?”他最后那句拖得长长的,像冰冷的蛇信扫过徐薇的脸颊。

徐薇的脸血色褪尽,嘴唇不受控制地哆嗦起来。她下意识地看向小马,小

## 小说连载

23

# 网恋

■ 叶进雄

马脸上那狂怒的表情在黄毛露骨的威胁下突然微微一滞。他似乎深吸了一口气,胸膛起伏稍缓,语气竟也随之变得“克制”起来,透出一丝“无奈”的假象:“黄毛,你这样搞,就没意思了!”他松了松领口,像是在调整策略:“咱们,还能不能好好说话?你把东西删了,今天当没这事,以后大家井水不犯河水。”

黄毛咧开嘴,露出一口焦黄的牙齿。他知道自己赢了关键一步。“好好说话?当然好!那钱怎么说?”他的眼神再次粘到徐薇脸上,那黏腻感几乎让她窒息。

“钱,钱总要时间筹!”小马立刻接上,声音急促,“五万不是小数目!你得给点时间!”他转过身看向徐薇,一副“心疼”“为难”的模样:“薇薇,你看这,要不先定个时间,让黄毛宽限几天?我们回头想想办法?总不能看着他把你往死里逼啊!”他捏了捏徐薇冰凉的手腕,那力道里的暗示清晰无比。

徐薇感觉那捏着她手腕的手指像两条冰冷的毒蛇。小马眼中那点“心疼”后面藏着的急切算计,比黄毛赤裸的威胁更让她骨髓发凉。她被迫抬起眼,迎上黄毛那毫不退让、充满贪婪的目光。巨大的恐惧和绝望如冰冷的潮水再次没顶而来,冲垮了最后一丝侥幸。

“过几天,”她听到自己的声音飘忽得像随时会断裂的风筝线,“过几天,我,再来……我们……再说……”

她紧紧绞着双手,指甲深深嵌进皮肉里,几乎要掐出血来。她能感觉到两道截然不同却同样危险的目光牢牢钉在自己身上。小马似有不满却又无法言说,黄毛则毫不掩饰那阴鸷笑容里的得意。空气中的腐臭感似乎更加浓郁,从墙角、从破败的家具深处弥漫出来,带着死亡的冰冷气息,芭蕉叶肥大的影子在窗外惨白的月光下扭动,那沙沙的摩擦声仿佛是远处传来的阴冷笑声。

深渊的大门,在悄无声息中,豁然洞开。

## 第十二章 离婚

暴雨像疯兽般撕扯着小城。雨水不再是滴落,而是从铅灰色的天幕倾倒下来,砸在铁皮屋檐、水泥路面和摇摇欲坠的老旧广告牌上,汇成一片混沌而暴戾的轰鸣。空气沉闷如被浸湿的裹尸布,带着下水道翻涌上来的、令人窒息的铁锈和腐烂味儿。街道上,浑浊的积水深可没踝,倒映着霓虹灯残破、扭曲、如同痉挛血管般的红绿光影。就在这片末日般的雨帘深处,一个牛皮纸袋被看不见的手,如同抛掷死物般,从门缝下狠狠塞了进来,“噗”的一声滑落在李浩脚边,像一滩散发着不祥气息的污迹。

原来,这几天黄毛都追着徐薇要钱,5万元不是小数目,家里那点钱她不敢动,去哪里筹措?她心中也无谱。

“既然没钱,那——”黄毛猥琐地看着徐薇说。徐薇当然知道他怀不怀好意,立马拒绝。黄毛一气:“好,给脸不要脸,我整死你。”

李浩弯腰拾起,第一张照片就如冰冷的子弹洞穿了他的脑袋。